

广复不受决字〔2024〕2号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身份证号码：372925xxxxxxxx2539，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案涉处理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收到该申请。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12315平台作出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决定。

申请人称：1. 申请人针对同一产品提出了三个不同的问题，而被申请人在回复中却采取了两种不同的行政行为：责令改正和立案调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当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时，应当立案调查。被申请人既然认为产品存在标签瑕疵，应首先立案调查，而非直接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此外，若在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又作出行政处罚，则可能构成一事二罚，违反法定原则。2. 被申请人在电话中称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且被投诉人拒绝调解。但根据法律规定，责令改正并非行政处罚，而是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后果的命令。在被投诉人拒绝调解的情况下，如何确保《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成为疑问。若被投诉人拒绝改正，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非仅停留在责令改正阶段。3.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案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但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对产品的警示标识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如该产品作为密封自加热预包装食品，应标注明确的警示语以避免误食和烫伤风险，但被申请人似乎未注意到这一点。4. 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细节提出了质疑，如销售数量、违法所得、违法线索的移交以及是否通知上级单位等。

申请人提交了：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12315 平台投诉单截图；3. 产品照片 4 张；4. 购买界面截图；5. 身份证复印件。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广水市 xx 食品有限公司、4 月 2 日在广水 xx 服饰有限公司购买了问题商品，随后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索取赔偿未果继而申请行政复议。另查明，截止 2024 年 4 月 8 日申请

人以相同或相似理由在 12315 平台投诉 164 次，举报 75 次。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申请人在不同的经营场所多次购买问题商品，以购买的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反复多次以相同或者类似理由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索取赔偿未果继而申请行政复议，从其投诉举报行为的频繁性、重复性特征来看，申请人显然不是以消费为目的，而是以此牟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该行为表明其并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